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磐供销〔2022〕15号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目标 和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成员企业、基层供销社、各科室：

为加强县供销社对所属成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将《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目标和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4月29日

抄送：县安委办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目标和责任分解

为加强县供销社对所属成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底线。现将县社领导班子以及班子成员的岗位责任分解如下：

一、党委班子主体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纳入社重点工作和重要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二）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领导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对于分工交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相关领导共同负责。各级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制度，并将其列入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四）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查找

所分管企业、基层社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对发生安全事故，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追究责任，坚决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全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本系统各单位负责人因失察失职造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对负领导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严厉处罚。

（五）切实履行职责，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管机构、安全投入、隐患整改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法，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党委书记、主任陈军“第一责任人”责任

责任范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县社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一）领导统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二）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在本部门的贯彻执行。组织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研究部署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推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推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督促加强对成员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每年主持召开2次以上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推动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和培训内容，每年组织相关学习和培训。

（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认真组织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八）按时上报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履职情况。

（九）联系磐安县供销社资产经营公司、磐安县农信担保公司，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十）落实好其他应由党委书记、主任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

三、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一）党委委员、副主任卢银宝“一岗双责”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信用服务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1. 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 组织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督促指导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 分管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5. 定期开展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并组织回头看。

6. 联系特产城公司、爱康大药房公司、安康公司、盘山片供销社，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二）副主任施慧平“一岗双责”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农业生产服务部、供销服务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1. 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 组织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督促指导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 分管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5. 定期开展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并组织回头看。

6. 联系超市公司、蚕桑专业合作社、玉山片供销社，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